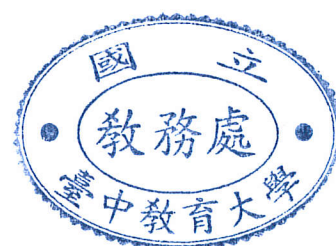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人：施靜慈
聯絡電話：04-22183136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事項：
 - (一) 申請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 (一) 至 12 月 2 日 (五) 止。
 - (二) 申請對象：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新生。
- 二、有意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同學，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 (操作流程如附件)，並下載列印申請表及親筆簽名後，向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申請。經雙方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統一由接受申請學系彙整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教育部 111 學年度未核定本校學士班陸生招生學系，故本校陸生 111 學年度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輔系暨雙主修係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經核准之同學自次學期(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修讀，適用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因此，欲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同學宜自行斟酌能力、本系課程負擔及時間等狀況後再行申請。
- 五、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四點及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
- 六、學生申請文件經核定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布輔系及雙主修錄取名單。各學系可據此輔導學生選課，且通過申請同學也可據此開始進行輔系及雙主修之選課事宜。
- 七、申請同學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系辦或教務處註冊組。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輔系、雙主修之各學系資料如下：

招收輔系學系	招收雙主修學系
1. 教育學系	1. 語文教育學系
2. 語文教育學系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5.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雙主修申請」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1. 身份別—選擇 **學生**
2. 帳號--**學號**
3. 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 (英文字母請大寫)**
4. 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 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2019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步驟七:選擇『擬修類別』及『擬選修科系』後，按『送出』申請

輔系/雙主修申請

學年: 108 學期: 第二學期

學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別: [redacted] 申請日期: 2019/10/17

所屬科系: [redacted] 年級: 4

手機號碼: [redacted] 其他聯絡方式: [redacted]

入學身分別: 中國生

是否轉系三: 中國生

擬選修科系: 美術學系

擬修類別: 輔系

備註: [redacted]

送出 關閉

步驟八:請下載及列印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送請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審查。

現在位置: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學籍申請 > 輔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目前開放修讀學年期: 108 學年 第 2 學期

輔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修讀學年	修讀學期	申請日期	類別	修讀科系	核示狀態	放棄申請日期	放棄狀態	修讀結果	備註	參考課架
108	2	2019/10/17	1輔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申請中					適用108課架

取消 下載